

昌吉州党政机关（州本级）法律顾问 聘用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乙方：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

丙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自治州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及昌吉州党政机关（州本级）采购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GE-2025-0301-CG-001）相关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聘用范围及期限

第一条 聘用范围及期限

1.1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昌吉州党政机关（州本级）法律顾问，服务标项为第二标项，主要服务单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医保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编办、统战部（民委）、伊斯兰教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总工会、文联。

1.2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2.1 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2.2 为行政决策、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2.3 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2.4 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仲裁案件，参与处理涉及中标标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的非诉民事、行政纠纷以及信访事件。

2.5 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书。

2.6 参与办理服务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考评；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可视情扣减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3.2 甲方负责统筹乙方与丙方需求冲突时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争议解决路径、分配紧急法律服务任务、调节资源分配矛盾。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约定的付款条件、金额及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3.4 甲方对乙方或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可直接扣减相应法律顾问费用，或依据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其他履行义务，依法维护甲方和丙方最大合法权益。乙方更换团队任何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核心成员

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替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成员。

4.1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完整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行政决策背景材料、项目审批文件等），因丙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出具法律意见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且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4.2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独立作出法律判断，丙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对于丙方提出的明显违法或不当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具法律依据及专业分析意见，由甲方作出最终裁决。

4.3 人员配置：乙方指派张兵（承办律师）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专项团队（附件《法律顾问团队名单》）。

4.4 响应时效：紧急事务应在 1.5 小时内到场响应并提交法律意见书；重大疑难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反馈意见或专项报告提交服务单位。

4.5 法律意见质量：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应具备专业性、合法性及可操作性，不得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意见具体内容应包含法律依据、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及操作建议，并经承办律师签名及乙方盖章，于收到委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因乙方未履行审慎审查义务、法律适用错误或事实认定偏差导致甲方或服务单位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6 定期报告：乙方应于当年 11 月 15 日、次年 5 月 5 日前向甲方、丙方提交《法律顾问履职评估报告》，分析服务成效，并接受甲方满意度考核。

4.7 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保护丙方秘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



章），任何泄露行为均视为重大违约（详见第 9.3 条）。

4.8 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法律服务转包第三方，违者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第五章 丙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5.1 丙方应真实、详尽、及时提供法律事务相关信息。

5.2 丙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甲方，作为经费拨付的依据。

5.3 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法律服务业务量显著低于预期，或出现其他需调整法律服务范围的情形，丙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调整服务内容。

5.4 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为其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方便。

5.5 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意乙方从事违法活动，或要求提供违背职业道德的服务。违反本条导致后果的，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于丙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顾问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丙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未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丙方秘密。

6.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3 根据丙方的授权，乙方可以将丙方秘密向与案有关的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披露。

6.4 可以公开查询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得视为丙方保密事项。

6.5 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应依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章 法律顾问费用

第七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

7.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97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分两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 30 日内支付 70%；

尾款：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 30 日内支付 30%。

7.2 乙方办理服务单位委托的诉讼、复议、仲裁等案件的代理费用，不纳入政府采购法律顾问费用。乙方可与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另行收取代理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宽限期,宽限期满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可主张赔偿。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采取扣除费用、要求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9.1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丙方遭受行政复议撤销、行政诉讼败诉、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_____万元以上)或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引发集体信访、群体性事件的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视情扣除 30-100%法律顾问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赔偿实际损失。

9.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法律意见、服务报告或参加必要会议，违约金按 1000 元/次扣减法律顾问费用；若导致工作延误的，加扣违约金 1000 元/次法律顾问费用并限期整改。

9.3 乙方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权利。

9.4 乙方无故拒绝丙方合理工作安排、消极应对服务事项或转包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 20%法律顾问费用，并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丙方违约责任

10.1 丙方要求违法或不合理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并要求调整，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解除合同。

10.2 丙方未及时提供必要材料、信息或妨碍乙方正常履职，导致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丙方应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法律顾问团队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独立完成承担标项的法律服务，委托第三方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主张额外支付。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州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4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 附件：1.法律顾问团队名单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余春满
1859930886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